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

海工商教〔2023〕5号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与管 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科研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
2023年4月19日



海南工商职业学院

关于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暂行规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及科研能力的提升，规范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范围

校级质量工程项目

二、经费额度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1. 重大项目，学校资助 3 万元/项。
2. 重点项目，学校资助 1.5 万元/项

（二）一般项目

一般项目，学校资助 3000 元/项。

（三）自筹项目

自筹项目不资助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查新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（二）材料费：编印各类文件、参考资料或辅助资料，购置所需的图书资料、声像资料、教具等费用。

（三）设备费：研制或购买设备、教学软件、电子课件、多媒体课件，网上教学资料，以及支付网页制作等费用。

（四）测试化验加工费：支付给外单位（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）的检验、测试、设计、化验及加工等费用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（一）在被批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（以发文为准）当年，列入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经费单独立账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挤占。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可在立项文件下发后借款经费总额 50%，每年年末进行经费挂账工作，项目结题后可凭结项文件及相关发票报销剩余经费。

（三）餐饮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不予报销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如产生劳务费、咨询费等费用，则需项目负责人提前进行流程签审批手续。

（五）根据经费使用范围，在保证项目建设效果的前提下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，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，报科研处审核，再经教务处处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、分管财务副校长和校长批准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、借用等有关手续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经费的开支注意厉行节约，项目负责人要详细记录每项支出情况，以便核对，同时接受科研处和财务处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七）购置的设备、图书资料、教具等属于学校财产，归所在的教学单位保管。

（八）如已使用经费项目经学术委员会决定进行终止或撤项，科研处将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酌情追回经费。

（九）科研处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如无故未完成建设计划，科研处将视情况，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，甚至酌情追回使用不当的经费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